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退宿申請單

<table>
<tr><td rowspan="5">學生填寫欄</td><td>姓名</td><td></td><td>系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號</td><td></td><td>年級</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學制</td><td>□研究所
□大學
□進修部</td><td>退宿原因</td><td colspan="3">□畢業□放棄
□休學□退學</td></tr>
<tr><td>寢室號碼</td><td></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繳費情形</td><td colspan="5">□已繳住宿費　□未繳住宿費
住宿費貸款　□有　□無</td></tr>
<tr><td>家長填寫欄</td><td colspan="6">本人子弟申請退出貴校學生宿舍，經本人同意遷出學生宿舍。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able>

(1) 宿舍管理員	(2) 宿舍輔導員	(3) 生輔組	(4) 出納組
繳回公物及申請單	□全額退費 □依休退學比例退費 □不退費		

----------若需退費時，銀行存摺影本請貼於此處--------

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發布

一、教育部為利各大專校院辦理休、退學學生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各項費用之退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